政黨法說明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目 錄

—	、言	兒明	自會	時	程表	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二	` I	文黨	法	介:	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Ξ	` }	去人	(登	記	實利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四	`]	政黨	套及	、政	治	 更 骨	豊則	材務	申	報	及污	央貨	丰丰	表	製	作	實	務.				.21
五	` .	政	黨	及自	全國	目性	医政	【治	事	贈	資	訊	網	介	紹		• • •	• • • •			• • • •	43
附針	錄-	- 、	政	黨	法.		• • •	• • •			•••		•••	•••	• • • •	· • • •	•••			•••		.51
附針	錄.	_	、 正	文黨	及	政	治	團骨	豊貝	才務	申	報	要	點	• • • •		· • • •		•••			.63
附針	錄.	三、	政	黨	法多	自 2	1 包	条之	こ政	黨	財	產人	及貝	才彩	各狀	ミ沢	.決	算	書	表.		.87

政黨法說明會 時程表

時間	內容
13:00-13:30	報到
13:30-14:20	政黨法介紹
14:30-15:20	法人登記實務
15:30-16:20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 與書表製作實務
16:30-17:20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介紹
17:20-17:30	意見交流



原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的政黨或政治團體

跟著新法齊步走

§43

<u>§12</u>





組織、章程等如不符合 政黨法規定,2年內補正 並完成法人登記





政治 團體



2年內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



廢止政治團體立案 團體解散、財產清算

為何要制定政黨法?

為了健全政黨政治



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 ▶政黨受公平對待
- ▶禁止經營投資營利事業
- ▶禁止購置不動產
- ▶違法行為受處分
- ▶建立退場機制



落實組織運作民主

- ▶ 規範設立條件及程序
- ▶ 完備組織章程
- ▶ 建置黨內申訴機制
- ▶ 定期召開黨員大會



促進財務公開透明

- 完成法人登記
- ▶確立經費來源
- ▶ 建立會計制度
- ▶ 財報經會計師簽證
- ▶ 強制財務申報及公開

政黨法重要內容

總則 (§1-6) 政黨之設立 (§7-10) 政黨之組織 及活動 (§11-18)

政黨之財務 (§19-24) 政黨之處分 解散及合併 (§25-32)

罰則及附則 (§33-46)

- *定義
- *組織區域
- *組織運作 民主原則
- *公平對待原則

- *設立程序
- *負責人排 黑條款
- *名稱限制
- *法人登記
- *章程等異動之處理

- *參加政黨
- *章程應記載事項
- *標章
- *黨員(代 表)大會
- *黨團組織
 之限制

- *經費來源
- *會計制度 與簽證
- *財務申報 及公開
- *政黨補助
- *營利事業、 不動產禁 止
- *處分
- *解散
- *合併
- *清算
- *違反本法
- *內部選舉 期選之刑
- *法規競合

認識政黨法之前,讓我們先來了解一下

什麼是政黨?





政黨運作說明書

注意事項報你知



組織及運作 符合民主原則

揭示黨員大會召集條件 明定黨員權利義務 定期改選負責人 確立會議決議方式 建構黨內選舉機制

設置會計帳簿

會計帳簿至少保存10年 會計憑證至少保存7年

設專責單位

章程解釋 黨員紀律處分 黨員除名處分 黨員救濟事項

每年申報 財務書表

申報財務資料應由

- 1.政黨負責人簽章 2.會計師查核簽證 3.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政黨運作說明書

注意事項報你知

黨團設置

不得在以下地方設置

-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
- 行政法人
- 法院軍隊
- 學校



黨產限制

不得投資、經營 營利事業

非辦公使用之不動產





發生以下情形 將被 廢止政黨備案

備案後1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 4年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 4年未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政黨經費從何來?

政黨不可以經營與投資營利事業 也不能私自對外募款,經費來源及收入限於



政黨補助金如何領?

附帶 決議

立法委員有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 由各選區選民直接選舉產生



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由選民投票給支持之政黨 各政黨依得票比率分配席次

補助條件

最近1次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政黨得票率 **3%**♠

補助金額

至下屆立法委員選舉前 由內政部撥發

每年每票補助

50_元

案例

假設某年選舉「政黨票」總票數合計1,200萬票 A黨得票數為40萬票

A黨政黨得票比率為40萬票÷1,200萬票=3.3333% ➡ 達到補助門檻

A黨至下屆立法委員選舉前 每年可得政黨補助金

400,000 m 50 m = 20,000,000 m

違反規定會怎樣?











違反規定會怎樣?











解散或轉換程序 §32

政黨 解散

- 召開黨員(代表) 大會
- 決議解散(出席、通過比例)
- 財產清算(帳戶? 剩餘?)
- 報部資料(會議 紀錄、簽到冊、 證書、圖記)

政黨財產清算

- 章程規定 或 黨 員(代表)大會 決議
- 指定清算人、<u>準</u> 用民法清算
- 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政治}轉換政黨

- 召開會員(代表) 大會
- 決議轉換為政黨 (出席、通過比 例)
- 修正章程
- 報部資料(會議 紀錄、簽到冊、 章程、負責人名 冊、證書、圖記)





法院辦理政黨法人登記簡介

報告人 陳美月



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簡介

依據:

- 一、民法(第25~65條)
- 二、非訟事件法(第7、8、15、82~100)
- 三、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1~30條)
- 四、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 五、人民團體法



法院辦理政黨法人登記簡介

- ■設立登記
- ■變更登記
- ■解散登記
- ■清算人任免及變更登記
- ■清算終結登記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壹、形式審查

-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
- 二、聲請事項不適於登記者
- 三、應提出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 不相符者。
- 五、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貳、實質審查,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設立目的是否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章程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章 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應認為違反設立目 的。
 - (一)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 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 (二)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三)允許社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 益者。
- (四)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 三、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毋庸審查 其財產之來源。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 一、聲請書:應記載事項、聲請人(全體理事)
- 二、章程:應記載事項
- 三、附具證明文件
 - (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設立之文書。
 - (二)理事、監事產生及應備資格文件,理、 監事願任同意書、理、監事名冊,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之文件。

- (三)會員名冊或會員代表名冊、財產目錄 及財產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圖記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
- (五)法人圖記及理、監事印鑑或簽名式。
- (六)會址使用權源及證明。



一般社團法人變更登記

法人設立登記後得聲請變更登記事項

- 一、聲請書(聲請人:超過全體1/2理 事)
- 二、聲請變更事項應附具文件(理、監 事變更、名稱、目的、會址、章程 等變更)
- 三、法人登記證書

一般社團法人解散登記

- 一、聲請書: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聲請人(清算人)。
- 二、附具文件: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 事由之文件(決議解散及選任清算 人之會議紀錄、清算人就任核備函 影本、清算人身分資料)。
- 三、法人登記證書。



社團法人解散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

- 一、聲請書:記載任免或變更之原因、 程序程序,新任清算人姓名、住所; 聲請人。
- 二、附具文件:新任清算人任免或變更 之證明文件。



社團法人清算終結登記

- 一、聲請書:聲請人為清算人,記載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 日期;聲請人為清算人。
- 二、附具文件: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 證明文件(民事庭准予清算完結函 影本、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剩餘財 產移交承認之證明文件)。



政黨法人設立登記

- 一、時間:主管機關備案後,一年內應 完成法人登記。
- 二、聲請書:應記載事項、聲請人(全 體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理事提出聲 請)。
- 三、附具文件: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政黨成立備案



政黨法人設立登記

之文件、證書影本。

- (二)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理、監事產生暨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理、 監事願任同意書、主管機關准許其備案之文件。
- (三)政黨負責人、黨員名冊、財產目 錄及其證明文件。



政黨法人設立登記

- (四)政黨之圖記及相當一般社團法人理、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卡。
- (五)財產目錄及證明文件。
- (六)主事務所使用證明。



政黨法人變更登記

-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其政黨章程或負 責人異動,經主管機關備案後,應向法院 聲請變更登記。
- 一、聲請書
- 二、附具文件:主管機關備案函、變更事項的證明文件(例如:產生及應備資格或章程變更會議記錄、負責人簽名式或印鑑卡、同意書等)。
- 三、法人登記證書。



政黨法人解散登記

政黨解散或經廢止備案後,應由主管機關 公告;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應囑託法院 為解散之登記。

- 一、聲請函。
- 二、應附具文件:民事庭准予清算人就任 函影本、解散及清算人選任會議記錄。
- 三、資產負債表。

四、法人登記證書。

政黨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



- 一、聲請書(聲請人為現任清算人)
- 二、應附具文件:清算人任免或變更 會議紀錄、清算人就任核備函影本、 清算人身分證明文件。



政黨法人清算終結登記

- 一、聲請書(聲請人為清算人)。
- 二、應附具文件:民事庭准予清算完 結函影本、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剩 餘財產移交承認之證明文件。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政黨法說明會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與書表製作 實務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主講人:吳正德 會計師 107.01.30

1

課程大綱

- 法令依據
- 財務申報之規定及罰則
- 財務書表製作規定及解析
- 參考資料: 稅務規範

會計師小檔案

- ▶ 內政部104年、105年及106年度全國性社會 團體會務及法令培力研習講師
- ◆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及105年度公益勸募財務 查核研習班講師
- ▶ 教育部103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計畫輔導研習課程講師
- →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度「公益勸募財務 查核研習」講師
- ▶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3

法令依據

相關法令依據

- 政黨法
-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適用標準
- 所得稅法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5

財務申報之規定及罰則

財務申報期限及格式

政黨法 第21條

政黨應於<mark>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mark>,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 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

- 一、決算報告書。
- 二、收支決算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目錄。

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應由政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mark>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mark>,並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 通過。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者,應於書 表上加註,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7

財務申報期限及格式(續)

政黨法 第 21 條(續)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政黨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申報;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申報、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將其情形註記、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政黨法 第15條

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黨員大會<u>至少每二年</u>召開 一次。

違反財務申報期限、補正之罰則

政黨法 第40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未申報者**,處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 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9

財務書表製作規定及解析

會計帳務、財務處理、保存規定及罰則

政黨法 第20條

政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u>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u>,並應<mark>設置</u> 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mark>

各項<u>會計憑證</u>,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之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政黨法 第38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

11

會計帳務及財務報表處理解析

帳務流程

發生經濟、 交易事項 按發生時點 依序入帳 會計科目 財務報告 記帳憑證 日記帳 分類帳 財務報表

原始憑證類型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10條

外來憑證

發票、收據、契約定貨單

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 付移轉單據

存款提款等憑據

13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 10 條

內部憑證

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出差旅費報告單

財產毀損報廢表

收支預算表

支出證明單

原始憑證類型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 10 條 對 以據簿 法令、決議等可資證明各項會 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記帳憑證類型

體名稱 收 入 傳 票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exists 總號:第 分號:第 號 始 憑 會計科目 要 金 額 種 類 號 數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記帳憑證類型

支出傳票

團體名稱

支 出 傅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金	額
				•••		種	類	號	數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17

記帳憑證類型

轉帳傳票

												輔		體名長傳		Ħ.				總轉帳	長號	號數					
									ı	中華	善民	. 國	I	年		F	1		日								
	(借)	方) 方)																									_
	會	摘						金額	į											3	金額	Į.					附
	計	要												會計													
	科 目		億	千	百	+	萬	千	百	+	元	角	分	科目	要	億	千	百	+	萬	千	百	+	元	角	分	單
																											據
																											1/3K
																											張
	14.0													A 3-1													
Į	合計	음 분	1.3				秘書	E.	分套物質	ショ				合計	- ·				Li Ario				集 リニ	E ·			
	團體的	具真	[人				秘書	長男	人為恩馬	开事				曾記	計:			i	出納	:			製表	₹:			

序時帳簿

序時帳簿

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序時帳簿分類

-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 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 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19

分類帳簿

分類帳簿

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分類帳簿分類

-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u>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u> 目而設者。

日記簿格式

現金日記簿 民國 年度

現金日記簿

	年	傳票號碼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收入	支出	結存

說明:1.會計人員根據<mark>現金收、支傳票</mark>順序登記之,並按月結帳

2.會計科目欄,僅記載現金科目之對方科目

3.現金簿每頁記載完畢,應分別將收入、支出欄加總,其差額應與結存欄之餘額核對相符。

21

日記簿格式

普通日記簿

普通日記簿 民國 年度

	年	傳票號碼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借方	貸方

說明:1.本日記簿根據轉帳傳票 買序登記之

2.日記簿每頁登載完畢,分別將借方、貸方金額加總,如借、貸方金額總數不符,應查明更正

日記簿-附件範例

團體名稱 簿 \exists 記 第 頁 日記簿 借 金 額 貸 方 憑 會 方 角分 百十 萬千 單 計 元 百 分頁 科 要 數 Ħ

分類帳格式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

日期			傳票號碼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年	月	日						

說明:過帳後,依會計科目別,彙總該會計科目當期所有交易之日期、傳票號碼、摘要、借、貸方金額及期末餘額

24

23

第頁

分類帳格式

(科目名稱)明細分類帳

明細分類帳

								子目		
日期			傳票號碼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25

總分類帳

總分類 帳

					統	團	體 : 分	名 科 類	帳帳							
					076	,		會計					第		頁	
至	F	foto	要	日頁	金											額
月	日	摘	女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本月1	合計													
		本月!	累計													

收支決算表

政黨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共 頁 第位:新喜教元

г					1								単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 決算數		預算數	łı	決	算與預	算比	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日	万 异 致		1只 异 炙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١								
		1		黨費收入										
		:		:										
		:		:										
L		6		利息收入										
	2			經費支出										
		1		人事費										
		:		:										
		:		:										
U		5		其他支出										
						5								
	3			稅前餘絀		Ľ								
L	4			所得稅費用										
U	5			稅後餘絀		L								

27

資產負債表

政黨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單位	: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ť	責	及	餘	絀	
	科		目 稱	名		金		額	į	科	目	名	I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1					款	項	科		H				
1			流動資	產						負債					•			
										1		流動負	負債					
2			固定資	產						2		長期負	負債					
										3		其他負	負債					
										負債網	額							
3			其他資	產						餘絀								
										1		累計館	余絀	ŀ				
										2		本期飽	涂絀	İ				
										餘絀總	額							
資產	合	} †								負債及	餘絀	合計						

財產目錄

 政黨名稱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	取得時間	ſ:	賈格		取得原價減		用或	折攤年數		折舊或攤	折額	未折減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年月日	取得	改良或	預留殘值			新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本期	截至本期		備註
						原價	修理			表	表	換算			累計數		
											_						
											-						
											-						
合計																	

29

現金收付制、權責發生制

現金收付制

係指收益於<u>收入現金</u>時,或費用於<u>付出現金</u>時, 始行入帳。

權責發生制

係指<u>收益於確定應收</u>時,<u>費用於確定應付</u>時, 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 年度作調整分錄。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

政黨法 第19條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 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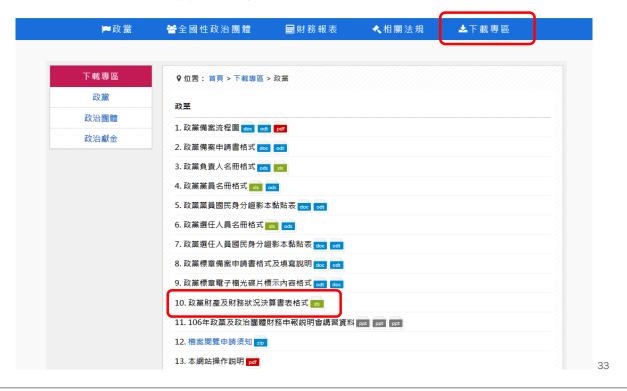
31

內政部民政司官方網站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內 內 政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收支決算表範例

XX政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1頁

		科	I	N.L. Arter about	TT AND BU	決算與預	算比較數	単位・新量幣 說 明
款	項	目	科目	決 算 數	預算數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675,000	845,000		170,000	
	1		黨費收入	160,000	175,000		15,000	
		1	入黨費	100,000	110,000		10,000	
		2	常年黨費	60,000	65,000		5,000	
	2		政治獻金收入	500,000	650,000		150,000	
		1	個人捐贈收入	300,000	250,000	50,00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0,000	400,000		200,000	
	6		利息收入	15,000	20,000		5,000	
				7,11	-,,			
2			經費支出	680,000	825,000		145,000	
	1		人事費	120,000	125,000		5,000	
	2		事務費	60,000	50,000	10,000		
	4		政治獻金支出	500,000	650,000		150,000	
		1	人事費用支出	150,000	250,000		100,000	
		2	業務費用支出	250,000	200,000	50,000		
		4	選務費用支出	100,000	200,000		100,000	
3			稅前餘絀	(5,000)	20,000		25,000	
4			所得稅費用	0	0			
5			稅後餘絀	(5,000)	20,000		25,000	

資產負債表範例

XX政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単位	<u>:新臺幣元</u>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A 妬		科目	1 名	稱				郊石
款	項	科 目	金額	款 項 科 目					金		額
1		流動資產	102,000	負債				'			
	1	銀行存款	100,000	1 流動負債							150,000
	2	應收利息	2,000		1	應付費	用				120,000
2		固定資產	60,000		2	暫收款	ζ				30,000
	1	辦公設備	80,000	2		長期負	債				0
	2	減:累計折舊	(20,000)	3		其他負	債				0
				負債組	急額						150,000
3		其他資產	0	餘絀							
	1	存出保證金		1		累計餘	絀				17,000
				2 本期餘絀							(5,000)
				餘絀總額							12,000
資產台	計		162,000	0 負債及餘絀合計							162,000

35

參考資料:稅務規範

稅務申報規定



☆ 回首頁 38 網站地圖
⑤ PDA
⑥ RSS
⑥ 使用手冊
⑤ 宽螢幕版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相關網站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English) 草案預告論壇

▶ 目前位置: 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政黨應自95年度起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304547170號

法規體系: 財政部賦稅署

法規內容(條文檢索)

▲ TDP

無障礙 🔐

財政部:台北市愛國西路2號

電話總機: 23228000 博真電話: 23419664

建議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系統版本: 106/08/15

瀏覽人數: 21708994

37

稅務申報規定



☆ 回首頁 38 網站地圖
■ PDA
● RSS
● 使用手冊
→ 寬置等版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相關網站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English) 草案預告論壇

▮所有條文

发兽列耶

▶ 目前位置: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政黨應自95年度起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發布/函頒)

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公益團體,自95年度起,應依同法第 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TOP

無障礙 🔐

財政部:台北市愛國西路2號 電話總機: 23228000 傳真電話:23419664 建議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768 系統版本:106/08/15

瀏覽人數: 21709013

稅務規範 - 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第二條 第一項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39

稅務規範-支出比例計算方式

假設某機關團體

- 一、本身之支出為:
 - 1.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為30元
 - 2.與創設目的有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為60元
- 二、本身之收入為:
 - 1.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為20元
 - 2.與創設目的有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為80元
- 三、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及支出:
 - 1.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為50元
 - 2.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為40元
 - 3.所得額為:50元-40元=10元
- 四、無創設目的以外之收入及支出

稅務規範-支出比例計算方式

計算公式: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frac{30+60}{(20+80)+0+10} = \frac{90}{110} = 81.82\% \ge 60\%$$

註:分子之「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係包括銷售與非銷售 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分母之「創設目的有關收入」係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41

稅務規範-何謂營業稅、所得稅?

營業稅?

法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性質:主要係針對交易行為課稅。(型態屬消費

稅)

所得稅?

法規:所得稅法

性質:主要係針對所得額課稅。(型態屬盈餘分

配)

以上課程說明 敬請指教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27巷3-3號8樓

電話:02-2511-0686 傳真:02-2511-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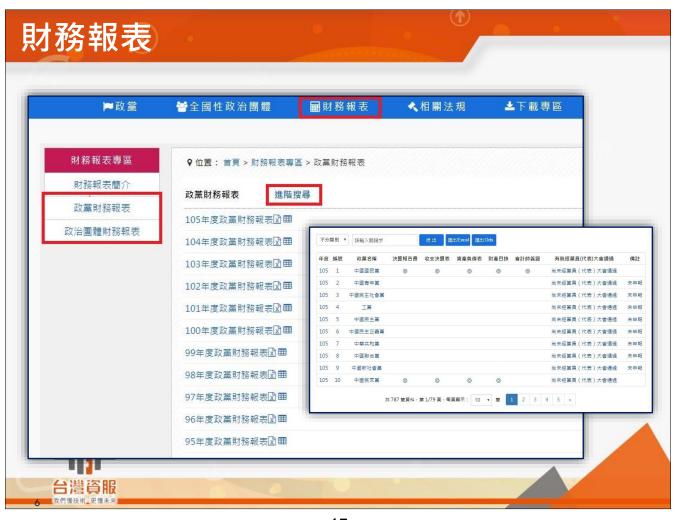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網址: https://party.moi.gov.tw

瀏覽器搜尋: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系統問題客服電話: 04-37020625轉9





政黨法

民國106年12月06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6581號公布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 主原則,以健全政黨政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 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第 4 條

政黨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其組織區域,得設立分支機構。 政黨之主事務所,應設於前項組織區域內。

第 5 條

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

第6條

政黨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給付,應受 公平之對待,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二章 政黨之設立

第7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

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

前項成立大會之召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 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在國內設 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 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者,不在此限。
-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 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
-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

第 8 條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與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相同或類似者。
- 二、於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附加文字者。
- 三、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者。
- 四、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 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備 案。

第 9 條

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備案之政黨,應依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 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 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政黨申請負責人異動備案時,有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 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其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 經主管機關備案後,應向法院聲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 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 備查。

第 三 章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

第 11 條

國民有加入或退出政黨之自由。

政黨不得招收未滿十六歲之國民為黨員;非基於國民之自 由意願,不得強制其加入或退出政黨。但對黨員為除名之處分 者,不在此限。

黨員身分之認定,以登載於黨員名冊者為準。

第 12 條

政黨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有簡稱者,其簡稱。
- 二、有標章者,其標章。
- 三、宗旨。
- 四、主事務所所在地。
- 五、組織及職權。
- 六、黨員之入黨、退黨、紀律、除名、仲裁及救濟。
- 七、黨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負責人與選任人員之職稱、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解任。
- 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條件、期限及決議方式。
- 十、章程變更之程序。
- 十一、黨費之收取方式及數額。
- 十二、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3 條

新設立之政黨得於申請政黨備案時,同時檢具標章備案申請書及標章電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標章備案。

已設立之政黨,辦理標章備案或變更標章時,應檢具章程、標章備案申請書及標章電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標章備案或變

更備案。

政黨標章備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政黨名稱。
- 二、申請日期。
- 三、政黨標章設計意涵。
- 四、政黨標章圖樣。
- 五、成立大會或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日期。

第 14 條

政黨標章,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與已設立之政黨標章相同或近似者。
- 二、有減損已設立政黨標章之識別性者。
- 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意涵者。

政黨之標章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 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備案。

第 15 條

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黨員大會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

前項黨員大會,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代表,召開黨員 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

第 16 條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一、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 二、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第 17 條

政黨應設專責單位,處理章程之解釋、黨員之紀律處分、除

名處分及救濟事項。

第 18 條

政黨不得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法 院、軍隊或學校設置黨團組織。但在各級民意機關設置者,不 在此限。

第四章 政黨之財務

第 19 條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 20 條

政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 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 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 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第 21 條

政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

一、決算報告書。

二、收支決算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應由政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 通過。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者,應於書表 上加註,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截止後 四十五日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 網路。

政黨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 限期申報;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 正;屆期未申報、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 將其情形註記、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依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五十元,並按會計年度由主管機關核算補助金額,通知政黨於二個月內 掣據向主管機關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者,主管機關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政黨依第二項規定領取之補助,應用於競選費用、人事費 用、辦公費用、業務費用、政策研究費用及人才培育費用。

第 23 條

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 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第 24 條

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但供辦公使用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 五 章 政黨之處分、解散及合併

第 25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政黨之處分事件、政黨之名稱、簡稱或政 黨標章備案疑義之認定及相關事項,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以合 議方式辦理之。

前項合議制之成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26 條

政黨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之情事應予解散者,由 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

第 27 條

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備案:

-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 期召開仍不召開。
- 二、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 三、備案後一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

第 28 條

政黨得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

前項政黨解散後,應於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項政黨與其他政黨合併而設立新政黨者,應依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原政黨之權利義務並由新政黨承受;因合併 而解散者,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解散政 黨之權利義務並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承受。

第 29 條

政黨解散或經廢止備案後,應由主管機關公告;完成法人 登記之政黨,應囑託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第 30 條

經司法院憲法法庭宣告解散之政黨,應自判決生效之日即 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 前項經宣告解散之政黨,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 立政黨或從事活動。

政黨解散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 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但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不 在此限。

第 31 條

政黨合併者,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資格,不受影響。如有出缺時,依出缺人原 屬政黨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

政黨合併者,其各該合併政黨之得票率未達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者,不因合併後已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 助。

第 32 條

未經法人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後,其財產之清算,應依章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政黨財產清算後,如有賸餘者,其賸餘之財產歸屬國庫。

第六章罰則

第 33 條

政黨辦理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之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投票資格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政黨辦理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之選舉,應公告其選舉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候選人資格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政黨於選舉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經營或投資而不遵從者,並得 按次處罰。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轉讓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36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首謀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參與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

次處罰。

第 37 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解散該黨團組織,屆期仍不解散者, 並得按次處罰。

第 38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40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為申報或不依法 定方式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未申報 者,處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未補正或 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41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附則

第 42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主管機 關得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撥給政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 扣除抵充。

第 43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 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 定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或經補 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備案。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本法施 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 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 止其立案。

前項經廢止立案之政治團體,應予解散,其財產之清算,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44 條

本法所定書、表及政黨標章電子檔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及人民團體法有關 政黨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内政部台内民字第 09501791602 號函訂定發布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公開,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政黨

(二) 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三、受理政黨、政治團體財務申報之機關如下:

(一) 政黨,為本部。

(二)政治團體,全國性政治團體為本部;地方性政治團體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 、政黨、政治團體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团

、政黨、政治團體黨費、會費收取方式、數額及其他經費來源,應於章程中訂定,並提經黨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H

六、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提經黨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決算報告書

收支決算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国) ーペニ、一ペニ、ニペー、ニペニ、ニペニ 前項表件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之一、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應由政黨、政治團體負責人簽 、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 八、政黨、政治團體向受理申報機關提出之收支決算表、資產 名或蓋章。該會計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予以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十、政黨、政治團體未依本要點規定申報決算書表或申報資料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受理申報機關得通知其限期 申報或補正。

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得註記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附件一之一、政黨收支決算表

政黨名稱

收支決算表

	祖																
真, 洪																	
	數說																
1 m D	數	4															
無	緻																
勝元	77																
新臺	算																
單位:新臺幣元		加減															
画	預																
<u> </u>	與																
	薄																
Щ		率															
	排	¥															
#	紅	π L															
1411	Yam	 V															
田郡田		<u> </u>															
Ш	#	¥															
皿	紅	п1-															
	Ýπ	<u>"Т</u>															
#	Ť,	K															
松	Ш	Ш									ïХ	八					
中華民國									Υ	7	贈的	開婚收	1.1		收入		
+			鉄	Z	ſΥ	π ! /	費		金化	排贈低	業排	體排	结合	ſΥ	助金		
			上年度結餘	經費收入	黨費收入	人黨費	常年黨費		政治獻金收人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上年度結存	其他收入	政黨補助金收入		
		目科	上年	250	泄胀	1	2 津	3	辺	1 個	2 陸	3 \	4	~	辺	1	2
			,		_				- C				,				
		7 項							2						3		
	禁	禁		1													

2 2 3 4 Mixhama (Application) 5 # Mixhama (Application) 6 3 7 1 8 1 9 2 1 1 4 1 5 1 6 2 7 2 8 2 8 3 9 4 1 4 1 4 2 4 3 4 4 4 4 4 5 4 4 4 5 4 4 4 5 4 4 4 4 4 5 4 4 4 4 4 5 4 4 4 5 4 6 4 7 4 8 4 8 4 9 4 1 4 1 4 1 4 1 4 1		4		其他收入			
1 2 8 4 2 8 1 2 8 1 2 8 1 2 8 4 2 8 4 3 3 3 3 3 3 4 3 3 4 3 4 3 4 4 3 4			1				
E 1 2 E 4 1 2 E 1 2 E 1 2 E 4 2 E 4 2 2 E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4 4 3 4			2				
1 2 8 4 2 1 2 8 1 2 8 1 2 8 1 2 1 2 8 4			3				
	2			經費支出			
1 2 8 1 2 8 1 2 8 4 8		1		人事費			
2 8 1 2 8 1 2 8 4 8			1				
E 1 2 E 1 2 E 4 2			2				
			3				
1 2 8 1 2 8 4 8		2		事務費			
2 6 1 2 6 1 2 6 4 5			1				
w -			2				
1 2 8 1 2 8 4 8			3				
1 2 6 1 2 6 4 8		3		業務費			
0 0			1				
w -1 0 w 4 w			2				
1 2 K 4 V			3				
		4		政治獻金支出			
			1	人事費用支出			
			2	業務費用支出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4	選務費用支出			
			5	捐贈黨員之競選費 用支出			

_

					((會議名稱)	Ш	
					負責人:		Ħ	
					(簽章)	坎		
					(数)	国筹		
						田無	并	画 口 S
					雪計人員	町		<u> </u>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卅	••	
					(簽章)	漸		
					(級)	不然無	鲜	
雜支支出	其他支出			餘绌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通過在案。	Ш	
9		1	2			本表演演	蟒	
	5			3	製表人:	(構註:	₩	

- 一、上年度結存:即上年度之經費結餘金額
- 二、收入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黨費收入:包括黨員入黨及常年黨費收入,其細目舉例如下 1.人黨費: 係指黨員入黨時, 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黨費
 - - 2.常年黨費: 係指黨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黨費
 - 3.其他黨費。
- 二)政治獻金收入: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個人掲贈收入。
- 2.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3.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4.上年度結存。
- 5.其他收入。
- (四)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事業收入、投資收入、租賃收入、出售資產收入、出 (三)政黨補助金收入: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領取之競選費用補助。 售證券、期貨收入、出售土地收入、信託收入、孳息收入等
 - 三、支出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員工薪給。
- 2.兼職人員交通費。
- 3.保險補助費。
- 4.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 5.不休假獎金。
- 6.加班值班費。 7. 退休金。
- 8.其他人事費。
- , 其細目舉例如下 二)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
- 1.文具、書報、雜誌費
- 3.水電燃料費

六、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七、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八、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五、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四、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五)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等。

5.捐贈黨員之競選費用支出。

6.雜支支出。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4. 選務費用支出。

九事費用支出。
 業務費用支出。

5.其他業務費。

2.黨務推展費。 3.調查統計費。 4.研究發展費。

1.會議費。

.

69

四)政治獻金支出: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支用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三)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11.人事查核費。 12.其他辦公費。

10.公共關係費。

8.修繕維護費。 9.財產保險費。

6.大樓管理費

4.旅運費。
 5.郵電費。

7.租賦費。

附件一之二、政黨資產負債表

政黨名稱

資 産 負 債 表

紀	汝石	受	重						怨				
餘													
	4	11											
及	無	Ш						額				額	111111
													∢□
	谷							級				級	ポ
重							重			田田	뀰		餘
	Ш			助負(胡負(也負(運		汁餘(期餘(思	及
		禁		流		戦	其	1		湖	本	75	債
· · · · · ·	-1-		/				3	· · · · · /	A11]		A11	
<u> </u>	乔西		価(, ,			(.,)	()()()		(1	()()()	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K-												411111
													<i>,</i>
	ᄽ												⟨□
			選			選			產				
	Ш	-,1	記動			聖宗			丰他彰				産
		頃	ジ						#\				
1Xm/	201	談	1			2			3				涇
	<u> </u>	A A A A A A A 名 稱 A A A A A	A Depth Service A Depth Service <t< td=""><td>A Manual Line A Manual Line</td><td>産 食 産 食 及 除 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td><td></td><td>百科 A<</td><td>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td><td>() () () () () () () () () ()</td><td>[4] (1) (1) (1) (1) (1) (1) (1) (1) (1) (1)</td><td>In A</td><td>面 A</td><td>頂料 A</td></t<>	A Manual Line A Manual Line	産 食 産 食 及 除 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百科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 () () () () () () () ()	[4] (1) (1) (1) (1) (1) (1) (1) (1) (1) (1)	In A	面 A	頂料 A

(簽章)	(會議名稱)	Ш	
負責人:		H	
(簽章)	长		
	国		
	田	并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Щ		
會計師写	卅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通過在案。	觧	
	f載內容 E案。	Ш	
,	:本表所 通過右	茶	
製表人:	備註	₩-	

- 資產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製表說明
-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 2.銀行存款:存人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 3.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 4.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 5.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 6.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 7.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 ,其細目舉 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黨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例如下:
- 1.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 2.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2-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 3.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3-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4.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4-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5.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5-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 6.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 6-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三)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2.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 負債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其細日舉例如下: 1.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内之借款。

Ξ

- 2.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3.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 4.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 5.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 二)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 1.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存人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2.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 ; [1]
 - 餘絀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二)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一)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四、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五、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六、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七、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一之三、財產目錄

政黨名稱

財產 目 錄

北 岩 照	
1	
部 柏	
(元)	
<u> </u>	
((((((((((
B 於	
社 中 単 要	
四	
世	
呵刪	
世 田 関 製	
中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日 </td <td></td>	
推 田 田 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基)	
2位	
Med	
	111111
	,
	∢□

(簽章)	(會議名稱)	Ш	
負責人:		E	
(簽草)			
※	田		
••	田	井	
雪計人員	Щ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通過在案。	: 鎖	
	載內容 網。	Ш	
••	:本表所 通過在	茶及	
製表人:	備註	⊞-	

製表說明:一、本表依本要點所定格式一之二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二之一、政治團體收支決算表

政治團體名稱

收支決算表

	田																
声,																	
	說																
	數說	$\stackrel{\sim}{\sim}$															
無	松																
單位:新臺幣元	11																
新臺門	草																
*** :- !]		加減															
画	預	Ť															
븨	殿																
П	輝																
田	洪	平															
	7	致															
卅	紅	珠															
田田	五	Ξ <u>΄</u>															
Ш	# /	致															
H	紅	此															
#	Ŧ	¥															
図	<i>",</i>									χY	χY						
中華民國								な人	な人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餘	女人	女人	# m /	雪	就金星	号贈引			美結	女人	女人			
		科	上年度結餘	經費收入	會費收入	人會費	常年會費	政治獻金收人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導	人民區	上年度結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	ws	,	1	2	1-1	1 [2	3	4	5	1 11	1	2	3
		通			1			2						3			
		談		1													
	禁	부															

15

																דר					
													开	开	开	用支出					
丑													金支配	用支配	用支配	係費	丑	田			
經費支出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政治獻金支出	人事費用支出	業務費用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雜支支出	其他支出			餘絀
200		1	2	3	l⇔ili.	1	2	3	אויור	1	2	3	Ī	1	2	3 /	4 **	1⊒\	1	2	4117
	1				2				3				4					5			
2																					3

(簽章)	(會議名稱)	Ш	
負責人:		町	
(簽章)	於		
) 凝	囲		
••	無	并	
	Щ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卅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會 通過在案。	韻	
	f載内容 E案。	Ш	
 .)	:本表所 通過有	料	
製表人:	備註	₩	

- 製表說明:一、上年度結存:即上年度之經費結餘金額
- 二、收入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會費收入:包括會員入會及常年會費收入,其細目舉例如下:

1.入會費: 係指會員入會時, 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2.常年會費:係指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二)政治獻金收入: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5.郵電費。

- , 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文具、書報、雜誌費
- 二)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
- 6.加班值班費。
- 5.不休假獎金。
- 4.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 2.兼職人員交通費。

1.員工薪給。

(三)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事業收入、孳息收入等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三、支出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3.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2.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4.上年度結存。

5.其他收入。

1.個人揭贈收入。

- 3.保險補助費。

- 7.退休金。
- 8.其他人事費。
- - 2.印刷費。
- 4.旅運費。

3.水電燃料費

- 7.租賦費。
- 8.修繕維護費。
- 9.財產保險費。
- 10.公共關係費。
- 11.人事查核費。
- (三)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12.其他辦公費。
- 1.會議費。
- 2. 會務推展費。
- 3.調查統計費。
- 5.其他業務費。 4.研究發展費。
- [四]政治獻金支出: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支用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人事費用支出。
- 2.業務費用支出。
-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4.雜支支出。
- (五)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等。 五、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四、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 六、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七、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治團體圖記。 八、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二之二、政治團體資產負債表

政治團體名稱

資 産 負 債 表

	器	分石	位	真					架				
真,井	餘												
無													
整元	及		#					1tm/				1tm/	.1
新臺		稱	Ш					額				額	台
單位:新臺幣元		谷						郊				公 図	智器
<u> </u>	賃				真	賃	債	442		ポ	ポ	442	餘
		Ш	-1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債		累計餘絀	本期餘絀	架	及
			項科		浜	平	平			野	¥		重
町	₫	禁	談	④	-	2	3	缜	織	1	2	織	缜
4.1	産	強	分										
#													
中華民國													
		華	H III										4
		奉											111111
		允											⟨□
		Ш	項科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州
	涇	本	款項	1		2			3				鶭
			i							<u> </u>			

(簽章)	(會議名稱)	Ш	
負責人:		月	
(簽章)	K		
	国		
	無	并	元 加 <u>阿</u>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Щ		
會計師	卅		
		••	
(類 ()	《条經》	销	
	載內容三案。	Ш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會 通過在案。	執	
製表人:	集計	#	

製表說明:一、資產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2.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3.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3.1 gm/2 音へへのになってが1.4.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4.應収票據:應収尚未到期乙票據。 5.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6.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7.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一)国守姿奏,何好上钟、同居內建築、毀越、爜毀、宙齲等

、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 例如下:

,其細目舉

1.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r.土地:辦公曾別及酌圖FF系組織寺へ用地。 2.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2-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3.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3-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4.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4-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5.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5-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6.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6-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三) 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2.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二、負債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其細日舉例如下:

1.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内之借款。

- 2.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3.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4.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 5.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 二)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 1.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2.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 餘絀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1]
- 一)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二)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四、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五、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六、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治團體圖記。七、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二之三、財產目錄

政治團體名稱

財產 目錄

	明							
	兌							
頁,共	址說							
垣	班							
第	在							
11.3	值所							
幣万	值							
祈臺								
單位:新臺幣元	<u>i</u> 數							
單(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聚							
Ш	折 本年數							
Ħ								
月	值							
年	原							
7								
感	數							
中華民國	位數							
#	跚							
	購置日期。 年月日							
	 							
	稱							
	產名稱							
	産							
	目財							111111
	Ш							dii□
	₩ 10.1							
	編號							
	財產編號科							10.
	闰							⟨□

(簽章)	(會議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一	国	
••	田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人員	皿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井	
(簽草)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會 通過在案。	單
	載內容。	Ш
••,	: 本表所 通過在	州 DK
製表人:	備 註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治團體圖記。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製表說明:一、本表依本要點所定格式二之二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4

圖門 비 町 卅 卌 政黨名稱 算 報 告 月 日起至 決年 中華民國

表年

田田

Щ

中華民國

第 頁,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滅 型型 数 萍 瀬 數 鸑 洪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 營利事業捐贈收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政黨補助金收入 政治獻金收入 與所得之收入 個人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常年黨費 經費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如量题 人黨費 人事費 0 S Ш (1) 4 南 2 9 **~** \mathfrak{C} 4 菜 款 2

3 業務費 4 政治獻金支出 2 業務費用支出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6 雜支支出 6 雜支支出 7 返還持贈支出 8 繳庫支出 5 其他支出 8 撤債稅總 4 所得稅費用 5 其他支出 6 稅前餘絀 7 超過稅總	2		事務費			
1 2 8 4 3 7 8	8		業務費			
2 2 3 5 6 6 7 7 7 7 8 8	4	-	政治獻金支出			
3 7 7 8 8 8		2	入事質用文出 業務費用支出			
4 6 6 7 8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8 7 6 5		4	選務費用支 出			
8 7 8		5	拇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L 8		9	雑支支出			
8 8		7	返還捐贈支 出			
		8	繳庫支出			
税前餘絀 所得稅費用 稅後餘絀	5		其他支出			
税前餘絀 所得稅費用 稅後餘絀						
所得稅費用 (4) (4) (4) (4) (4) (4) (4) (4) (4) (4)			稅前餘絀			
稅後餘絀			所得稅費用			
			稅後餘絀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次	
簽 章)	国第	圖
	田	
••	田	i
負責人	卅	
(曾引叫:	
製表人:	曹引即・ 備註:本表 申報日期:	

製表説明:

- -、收入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 黨費收入: 黨員繳交之各項黨費, 其細目舉例如下
- 1.人黨費:黨員人黨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黨費。
- 2.常年黨費:黨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黨費。
- ·吊士黑耳·黑貝次早任兔龙龙燚约入吊士黑耳。 中分涉曲·口布汗由 1 [四]之沙曲本公属之,如幼白沙曲。在
- 3.其他黨費:凡無法規入上列之黨費者均屬之,如終身黨費、特別黨費等。 (二)政治獻金收入: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個人揭贈收入。
- 2.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3.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4.匿名捐贈收入。
 - 5.其他收入。
- (三)政黨補助金收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領取之競選費用補助。
- (四)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以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者為限
 - (五)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出售資產收入。
 - (六) 利息收入:前五項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 二、支出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員工薪給。
- 2.辦公費-旅運費。
- 3.保險補助費。
- 4.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 5.不休假懸金。
- 5.加班值班費。
 - 7.退休金。 3.其他人事費。
- (二)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文具、書報、雜誌費。
- 2.印刷費。

3.水電燃料費。

4.旅運費。

5.郵電費。

6.大樓管理費。 8.修繕維護費。 7.租賦費。

9.財產保險費。

10.公共關係費

11.人事查核費。

12.其他辦公費。

(三)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2.黨務推展費。].會議費。

3.調查統計費。

4.研究發展費。

5.其他業務費。

(四)政治獻金支出: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支用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1.人事費用支出。

2.業務費用支出。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4.選務費用支出。

5.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6.雜支支出。

7返還捐贈支出。 8繳庫支出。

(五) 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等。

三、餘絀相關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 一)稅前餘絀:本期收入減去本期支出。

三)稅後餘絀:稅前餘絀減去所得稅費用,亦為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二)所得稅費用:需繳納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四、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五、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及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六、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七、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八、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93

政黨名稱

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鐕 紹 緞 金 皮 Ш 累計餘絀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本期餘絀 舞 魲 谷 $\overline{\mathbb{Z}}$ 負債及餘絀合計 南 Ш 餘鉛總額 負債總額 対 談 0 負債 餘組 篘 ح 金 (津)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名科 資 严 Ш 資產合計 萩 $\mathcal{C}_{\mathbf{J}}$ \mathfrak{C} 京

	通過在案	
	(會議名稱)	
	×	
(簽章)	国第	
O	日第	
 .)	闰	
負責人	卅	
(曾司帥· (衆早)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	曹司 即・ 備註:本表所 申報日期:	

-、資產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2.銀行存款:存人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3.政治獻金專戶: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

4.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5.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6.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7.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8.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黨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2-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2.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3.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3-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4.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4-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5.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5-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三) 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2.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二、負債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其細目舉例如下: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2.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3. 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4.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5.預收款項:預收之

- 二)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其細日舉例如下
- 1.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1.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2.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 三、餘絀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二)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稅後餘絀。
- 五、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六、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七、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四、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及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政黨名稱

以 無 右 作 財 一產日 祭 中華民國年月月

	幣元	1	L										
**	新臺	(* 11)	(角武										
第 頁,共 頁	 【位:	各人存在	,以为人										
Ŕπ/	шшј	1. 1. 1.	不力一例既否則										
			¥ ±										
		難折額	載至本 期累計										
		前折舊或攤折額	本期 提列數										
		1 待	製工										
		排	換 算										
		田瀬	新表										
Ш		計算	原表										
K 田 I		耐用或折 取得原價減攤年數 預留殘值 原新撥 表表質											
國年		中	貝笛淺個										
中華民		價格	改良或 修理										
		J	取得原價										
	,	取得時間	年月日										
		單位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45 44 47 TH	거소보시스										
		(1) (1) (1) (1) (1) (1) (1) (1) (1) (1)											
		財産	分類										1 1 1 1 1
	•			 ·	 	 98	-	·	·	 ·	·	·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灾 圖門 屆第 日第 Щ 負責人: 枡 Ш (簽章)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申報日期:

會計師:

製表說明:

一、本表依資產負債表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及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